**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

 项目编号：YLZC2020-G1-810300-GXDN

采购人(盖章)：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2](#_Toc1824)

[招标公告 2](#_Toc1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373)

[一 总 则 7](#_Toc22051)

[二 公开招标文件 9](#_Toc218)

[三 投标文件 10](#_Toc20813)

[四 投标 13](#_Toc24028)

[五 开标与评标 13](#_Toc12138)

[六 合同授予 15](#_Toc16963)

[七 其他事项 16](#_Toc27549)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17](#_Toc83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0925) [4](#_Toc1133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758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5](#_Toc11332)

**第一章**

**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21日15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G1-810300-GXDN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G1-83353-001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4691952.78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流市清湖路0005号

联系方式： 0775-620631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南园一路一里58号

联系方式：0775-622127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诗新

电 话：0775-6221278

4.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地址：北流市清湖路0005号联系人：张工电话： 0775-620631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流市南园一路一里58号联系人：何诗新联系电话：0775-2692170 |
| 1.3 | 项目名称 | 北流市人民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暖通设备 |
| 1.4 | 项目编号 | YLZC2020-G1-810300-GXDN |
| 1.5 | 政府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4691952.78元） |
| 1.6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验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
| 1.7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8时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 3.2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0775-6221278 |
| 5.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起15天前 |
| 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其费率为：100万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8.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9.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时间15 时00分 |
| 10.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11.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由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
| 15.1 | 特别说明 |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的主要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该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厂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 16.1 | 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7.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1.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投标截止日15天前，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北流市财政局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北流市财政局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北流市财政局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北流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招标活动。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投标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2投标文件格式

10.2.1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供货清单、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3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技术参数、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内容。

10.2.4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本地化服务证明（如有请提供）；**

**（8）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相关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属“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0.4.1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等标注有产品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等资料的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供应货物的承诺函）【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或经营许可证【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及单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可就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且报价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1.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 投标保证金

 无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将投标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XXX项目投标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单位：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上注明“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4.3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负责人）公章为合格。

14.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前来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证实其身份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会情况表上签字，否则视同放弃开标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7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采云系统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5位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有关事宜

28.1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37400

通讯地址：北流市南园一路一里58号

联系人：何诗新 联系电话：0775-6221278

北流市财政局电话：0775-8331612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详见招标控制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清单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免费运输到达交货地点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担保金**

4.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4.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具体为（大写）人民币　　　　　　 元（￥）。

5.3 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对该设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能价格垄断。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国家批准的产品执行标准书要求，定期为甲方进行一次技术参数检验校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9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

**6. 合同款支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室内空调设备及材料进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室内安装完成（除不能施工外）后7个工作日内再付支付合同款的20%，空调主机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再付支付合同款的1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至合同款的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货物到达时乙方应有业务员亲自到场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双方按数量验收交接签字。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免费运达交货地点为甲方使用科室安装场所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标签、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海关报关单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玉林市北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流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3）投标报价表；

（4）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北流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空白处可手写，涂改无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招标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招标要求时写正偏离，但在正偏离的情况下应提供相关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 招标需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的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1条要求提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1条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7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企业信誉分、政策功能等分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基准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30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 **技术分…………………………………………………………………………………………43分**

2.1技术性能分…………………………………………………………………………13分

一档（0.1～5分）：经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二档（5.1～9分）经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满足使用需求且有少量主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

三档（9.1～13分）经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满足使用需求且有多项主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货物性能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2.2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含投入人员、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并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新颖性、完整性、优越性、合理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方案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1～10分）：施工组织设计简要，基本合理且仅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简单保障项目质量，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能够保证工期，供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简单。

二档（10.1～20分）：施工组织设计清晰有条理，对施工质量有管理规，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具体方案内容且可行，安全、应急措施合理，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方案，提供清晰、完整的技术人员安排表，有专属项目经理，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齐全，进度安排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仅符合相关规定。

三档（20.1～30分）：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完善，有相关措施能充分把控施工质量，工程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及切实可行，且能提供以往经验案例佐证，具备强可行性，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管理方案，技术人员表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有专属项目经理，管理措施得力，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齐全，进度安排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完善，且能优于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空调使用管理人员培训等实质性承诺内容等的完整、详细程度，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投标人的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空调使用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规模小、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二档（5.1～10分）：投标人的保修期（承诺由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保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空调使用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良好，故障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规模较大、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三档（10.1～15分）：投标人的保修期（承诺由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保修）、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空调使用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优秀，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有优惠。维护保养计划和内容完备、详实，维保设站点时间长，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以便招标人考察核实。

**4、企业信誉分……………………………………………………………………………………………9分**

 （1）投标设备生产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的全变频多联机产品需获得《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并且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获得2分，缺项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空调设备全变频多联机产品获得《产品耐候性能等级认证证书》、《产品长效节能认证证书》、《产品长运无故障认证证书》，同时获得2分，缺项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以来医院项目中央空调工程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250万元以上（含250万元）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3分**

（1）节能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国家强制节认证的产品不计分），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3）投标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进行投标，且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